

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辦理要點

2013/11/30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通過

2014/11/22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簡稱 CPE)旨在提升大專學生與相關人員的程式設計能力，由考生透過線上程式設計，利用電腦自動評判，以檢測程式設計能力。
- 二、 本檢定每年辦理四次，每一季一次。
- 三、 主辦學校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徵求協辦學校。
 - (二) 組織選題(命題)委員會，進行選題(命題)試務(包含擬定測試資料)。
 - (三) 決定考試日期，對外宣傳。
 - (四) 訂定及維護與考場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其流程運作。
- 四、 為順利推動本檢定相關事務，方便各地區考生應試，主辦學校得徵求協辦學校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電腦教室做為考場，並執行考場環境之安裝事宜。
 - (二) 依循考場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當地考區試務(派人監考、核對考生身份、維持考場秩序、處理偶發事件等)。
 - (三) 新加入的協辦學校之考場負責人須與主辦學校簽訂「辦理意向書」。當該考場負責人更換，或主辦學校更換時，須重新簽訂。
- 五、 本檢定另置技術團隊，負責電腦自動評判相關技術之研發，維護本檢定伺服器之運作與網頁內容(線上報名、成績產生、成績查詢等)。
- 六、 本檢定採電腦現場上機考試，由電腦自動評判。考試時，封閉與考試無關之網路，考生不能攜帶任何資料。其考試規則另訂之。
- 七、 本檢定評分方式採 ACM-ICPC(Association of Computing Machinery - International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)評分規則，區分為絕對成績與相對成績。絕對成績依答對題數區分等級；相對成績採 ACM-ICPC 之排名規則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通

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